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扬州涵田汇金度假酒店扬州市平山堂路3号

●主持人：董事长覃衡德先生

●议程：

一、向大会报告议案

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情况

三、审议议案并表决

四、统计表决票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目录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6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留平因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而提出辞职申请。为了填补因独立董事陈留平辞职造成的独立董事职务空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永平先生，中国公民，1963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光大证券（601788）、日久光电（003015）、锦旅B股（900929）、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任永平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任永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任永平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总金额	现预计总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额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600.00	4,000.00	400.00	1,767.0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40.00	8,540.00	4,300.00	3,049.4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0.00	4,500.00	3,600.00	3,178.93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采购货物	11,000.00	16,500.00	5,500.00	9,593.55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5.00	150.00	45.00	126.15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0.00	500.00	143.93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	100.0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0.00	300.00	74.19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0.00	150.00	104.47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0.00	650.00	411.47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0.00	150.00	48.92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93.75	1,553.75	60.00	580.86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86	18.86	10.00	5.43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00	65.00	17.00	17.07
中化安全科学研究（沈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	200.00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小计		21,395.61	37,377.61	15,982.00	19,101.40
Syngenta A.G.（合并）	销售产品	216,100.00	307,000.00	90,900.00	199,105.99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000.00	1,500.00	500.00	712.29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总金额	现预计总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3,000.00	5,000.00	2,000.00	3,408.27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销售产品	56,500.00	61,500.00	5,000.00	40,782.5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合并)	销售产品	584.23	1,600.00	1,015.77	1,331.51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760.00	4,500.00	1,740.00	3,533.25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小计		279,944.23	381,100.00	101,155.77	248,873.81
总计		301,339.84	418,477.61	117,137.77	267,975.21

上述新增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0%，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的销售，食品经营，润滑油、文具用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柴油、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农业机械、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汽车、建材、化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焦炭、家用电器、家用视听设备、农用薄膜、橡胶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售电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服务（需前置审批的事项除外）。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 2201 室。

2、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赵彩军，注册资本为 47,507.2687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生铁、铁合金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铬矿、锰矿、

硼矿、锡矿、铅矿、镍矿、磷矿等原矿石及锑精矿石、锌精矿石、天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茶叶、天然橡胶、化肥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3、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生，注册资本为 208,301.2671 万元人民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4、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Ignacio Dominguez，注册资本 244,655.358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5、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强，注册资本 149.3 万美元，主要经营肥料的生产及相关咨询服务，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并从事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水肥一体化设备设施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节水灌溉管理服务；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安装；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进口产品分装；农业物联网信息系统研发、销售及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传

感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119 号。

6、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元彬，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己内酰胺、环己酮、环己烷、尼龙 6 及硫酸铵、燃料油、轻质油、X 油、硫酸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硫磺的购销及以上范围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7、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德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正丁醇、辛醇、异丁醇、异丁醛、液化石油气、混合丁醛、丙烯、乙烯、丙烷、C4、C6+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8、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庞小琳，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有效许可证所列项目在指定地点经营）；环氧树脂（中间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及改性、彩色显影剂系列、双酚 A、化工产品（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注册地址为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9、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赵雷，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材料、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生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10、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胡宏伟，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中间体（危险品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制造、销售；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

11、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魏业秋，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环境评估；建设工程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矿产品销售；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基坑监测服务；工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设计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2号。

12、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产品检测，质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药、兽药、医药、化学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测试及技术开发；环保监测、检测服务；化工反应风险技术研究及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废物鉴别、鉴定；检测试剂及标准物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8-2号。

13、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资本为13,582.16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926号。

14、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秦晋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15、中化安全科学研究（沈阳）有限公司

中化安全科学研究（沈阳）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标准化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12 号。

16、Syngenta A. G.

Syngenta AG 是先正达集团 100%控股的企业，已发行股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实收股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注册地为瑞士巴塞尔 Rosentalstrasse 67 号，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主要经营业务系投资控股，主要产业领域围绕农业产业，包含：植保、种子等。

17、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丁松，注册资本 4,666.081 万元人民币，主要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在中国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

资；就在中国经营策略向投资者及其相关公司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并且协调和促进投资者在中国的研究、开发和投资活动；受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1、协助或代理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协助或代理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4、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对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资金运作与财务管理服务；5、对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IT 技术服务、电脑设置及相关业务平台的建设，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6、为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和其它综合服务；（二）为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的企业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三）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从事批发业务（包括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及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化肥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消毒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批发不再分装的种子，经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的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不含零售）（涉及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的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公司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承接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等方式出口境内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八）为先正达集团及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及母公司或其关联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协调等（详见章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3 号富汇大厦 6 楼。

18、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马飞，注册资本 7,9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生产、复配加工、分装（凭许可证、

批准证书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分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所核许可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农药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号。

19、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敏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818室。

20、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秦志伟，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生产化学药剂和助剂(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转让、服务、咨询、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农药(剧毒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66号。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通过比质比价合理选择供应商或服务商，当选择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或服务商时，将在业务发生时签定相关合同，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化下属有众多公司生产化工原料，本公司通过比质比价选择其中多家公司向其采购原料。本公司向先正达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农药原药是公司与其具有上下游产销关系，向其销售农药制剂主要是充分利用其自有的农资渠道销售农资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